

桃園市 112 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教案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 111-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為強化教育人員對「永續海洋」主題之認識，並具體轉化為教學行動，藉以提升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。
- 二、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，並提升教師設計海洋教育教案之動力。
- 三、藉由海洋教育教師教案競賽，學校深化學生對於珍惜海洋生態覺知、保護態度及生活中實際行動體現。
- 四、匯集教案競賽得獎作品放置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透過知識分享，提供教育工作者閱覽及使用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觀音國小

肆、收件時間：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5 月 3 日

伍、徵選對象及組別

- 一、現任職於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，小組以 3 人為限。
- 二、徵選組別如下：國中組、國小組（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）。

陸、徵選內容：

- 一、教案內容：各組不限科目、領域，徵選教案內容以「永續海洋」為主軸，配合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、呼應新課綱培養學生海洋素養之精神、與促進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。
- 二、教案內容以 A4 直式橫書撰打，除標題 16 號字外，其餘以 12 號標楷體或細明體繕打，單行間距，並插入頁碼，格式如【附件 2】。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，至多 20 頁（含教案內文及附錄）；另內容可包含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。

柒、報名表件及交件：

- 一、將「報名表」（附件 1）、摘要及教學設計表（附件 2、A4 紙本、每件最多 10 頁，一式 3 份）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、授權書（附件 4）及教學照片（附件 5），以掛號寄至承辦單位（參賽作品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留存）。
- 二、信封上說明，請見附件 6；上述表格逕自公文附件下載。紙本郵寄 328003 桃園市觀音區文化路 2 號，觀音國民小學教務處 4732009#210。

捌、評選標準

- 一、目標性（30%）：符合本次徵選內容與精神，具有海洋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概念特色，並能有效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。
 - 二、實用性（20%）：教材與活動符合教育或學習之需要，並於現行教學環境下具體可行。教學活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。
 - 三、創意性（20%）：教案內容設計富創意獨特，有利於達成教學之目標。
 - 四、省思性（30%）：能從學生學習情形進行教案檢討，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。能對原教案進行修正，以更適切提供未來教學繼續使用。
- 玖、獎勵：比賽各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甲等 3 名及佳作 5 名為原則（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內容品質情形決定是否給獎）。
- 一、特優：每案核予著作分數 0.1 分，入選獎金費最高 5,000 元，核給每人嘉獎貳次。（授權使用費以一般稿費計算，每件每字稿費為 0.8 元，合計若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；另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，著作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）
 - 二、優等：每案核予著作分數 0.1 分，入選獎金費最高 3,000 元，核給每人嘉獎乙次。（授權使用費以一般稿費計算，每件每字稿費為 0.6 元，合計若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；另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，著作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）
 - 三、甲等：每案核予著作分數 0.1 分，入選獎金費最高 2,000 元，核給每人獎狀乙紙。（授權使用費以一般稿費計算，每件每字稿費為 0.5 元，合計若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；另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，著作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）
 - 四、佳作：每人核給獎狀乙紙，入選獎金費最高 1,500 元。（授權使用費以一般稿費計算，每件每字稿費為 0.5 元，合計若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；另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，著作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）

拾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為強化教育人員對「永續海洋」主題之認識，並具體轉化為教學行動，藉以提升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。
 - 二、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，並提升教師設計海洋教育教案之動力。
 - 二、藉由海洋教育教師教案競賽，學校深化學生對於珍惜海洋生態覺知、保護態度及生活中實際行動體現。
 - 三、匯集教案競賽得獎作品放置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透過知識分享，提供教育工作者閱覽及使用。
- 拾壹、本計畫陳本府教育局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